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长制药”）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投资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朝阳银行”）增资扩股21,000万股，认购总金额不超过4.557亿元人民币。详见公司2018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入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需承诺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作为朝阳银行股东之一，向朝阳银行作出承诺。详见公司2018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入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需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作为朝阳银行股东之一，向朝阳银行作出承诺。公司承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，构成同业竞争之情形，公司及关联企业独立、自主经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会对公司自主经营或主营业务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形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关联企业后续入股金融机构必将符合监管部门要求；充分有效了解银行监管重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不违反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银行内控制度，谋求不正当关联交易

等。具体承诺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朝阳银行发来的通知，称朝阳银行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朝阳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朝阳银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》，同意朝阳银行增资扩股的申请。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朝阳银行发来的通知，称朝阳银行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入股朝阳银行的批复》，同意步长制药本次入股朝阳银行 21,000 万股，入股后将持有朝阳银行 21,000 万股股份，持股比例 8.52%。

后续公司将与朝阳银行签订正式协议，并严格履行“在成为朝阳银行股东后，遵守相关监管规定，参股商业银行不超过 2 家，或控股商业银行数量不超过 1 家”的承诺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后续进展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